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周宛頤
電話：(02)23565089
電子郵件：moi1513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34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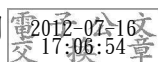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研提寄居人口不宜申請全戶
戶籍謄本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6月22日府民戶字第101017503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6年10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60156119號函略以：遷入登記須有居住事實，戶長允許寄居人口或其他親屬遷入其戶內，即為共同生活之關係。另考量戶內人口彼此有親屬關係或僅為寄居人口，其申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，如戶長已死亡，申請人無法取得戶長之委託書或同意書申請全戶戶籍謄本。另依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：「所稱利害關係人，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…（五）戶長與戶內人口。」爰依上揭規定，除共同事業戶外，戶內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（含寄居人口），無須另提憑戶長委託書或同意書。爰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民政處 收文:101/07/16



1010202457

3 無附件